

因應非洲豬瘟全國禁用廚餘期間之 廚餘養豬場轉型飼料輔導措施作業及申請書

壹、目的

全國禁用廚餘期間，為確保國家防疫安全，推出轉型飼料輔導措施，給予兩階段性的補助措施，鼓勵廚餘養豬戶轉用飼料。補助其飼料餵養成本及改善餵飼系統，以全面消除廚餘傳播鏈、減輕豬農經濟壓力並提升飼養品質，特訂定本方案。

貳、補助地區、對象、資格及條件

- 一、取得廚餘(H-1002、R-0106)、動物性廢渣(R-0119)或畜禽屠宰下腳料(R-0111)再利用檢核資格之養豬場，具有在養事實者。
- 二、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
- 三、**廚餘養豬場於 114 年 12 月 27 起經查獲違法搬運廚餘至場內或使用上開廚餘養豬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款或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裁罰者，不得申請第一項補助。**

參、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一、轉用飼料補助措施：每場補助頭數以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所載之飼養規模為上限。不同階段申請人，依據下列規定給予補助：

(一)自廚餘養豬場申請轉型後，不得再以動物性廢棄物餵養，且須拆除畜牧場內廚餘蒸煮設備（原則上應全面拆除至無法再行用之程度，以杜絕違法再啟用之風險，且不得重新建置）。基於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及協助豬農降低生產成本，植物性廢棄物仍可繼續使用(應取得植物性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資格)。

(二)第 1 階段立即轉型者：每頭補助 3,600 元，則該場補助總金額=補助頭數×3,600 元/頭。

(三)第 2 階段已裝設溫度及影像監控設備，持續蒸煮廚餘至落日前者：每頭補助 1,800 元，則補助金額=補助頭數×1,800 元/頭。

- 二、餵飼設施(備)系統改善補助：每場補助頭數以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

養登記證書所載之飼養規模為上限。

(一)須與轉用飼料補助措施同時申請。

(二)改善該畜牧場餵養豬隻所需之相關設備及拆除舊有餵養設備之相關費用【包括購買飼料搬運車、飼料勺、餵飼飼料桶(槽)、飼料(散裝)儲存桶、飼料處理設備(噴霧藥桶、微量物添加設備、混合機等)、自動化餵飼系統(自動控制、輸送、給料、定量桶．．．)、**拆除工資**等項目等】。

(三)每場依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所載之飼養規模為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 30 萬元至 300 萬元【以登記飼養頭數規模計算，頭數 200-500 頭者，每場最高補貼 30 萬元；頭數 501-1,000 頭，每場最高補貼 60 萬元；頭數 1,001-2,000 頭，每場最高補貼 100 萬元；頭數 2,001-3,000 頭以上，每場最高補貼 200 萬元；頭數 3,001 頭以上，每場最高補貼 300 萬元】。

肆、申請程序及檢附文件

一、申請程序

申請人應填寫「轉型飼料輔導措施補助申請書」如**附件一**及備妥「申請應檢附文件」，將上述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寄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郵戳日期為憑)，並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進行收案及審核，待其審查核准後，再由農業部予以撥款。不同階段申請人依下列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一)第 1 階段立即轉型者：自 11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提出申請。

(二)第 2 階段已裝設溫度及影像監控設備，持續蒸煮廚餘至落日前者：依地方政府自訂公告廚餘落日期限，向後延長原則一個月內作為申請期限。最晚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二、申請應檢附文件(影本應加蓋負責人私章並標示與正本相符)及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核銷期限：

(一)申請轉用飼料補助須檢附下列文件：

1.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二**。

2.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影本。

3. 負責人（或受委託人）存摺帳戶封面影本如**附件二**。
 4. 具廚餘等廢棄物再利用檢核相關證明文件（如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影本。
 5. 轉型飼料輔導措施補助切結書如**附件三**。
 6. 飼料購買憑證（發票或收據）。購買之飼料類產品為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範之飼料類產品(如玉米粉、麩皮等飼料原料)。惟飼料購買憑證應載明客戶名稱（畜牧場、畜禽飼養場名稱或受補助人，均可）、產品品名、金額及開立日期等內容。不同階段申請人，所送飼料相關發票/收據等憑證開立日期應符合下列規定日期：
 - (1) 第1階段立即轉型者：開立日期為**115年1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
 - (2) 第2階段已裝設溫度及影像監控設備，持續蒸煮廚餘至落日前者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訂公告廚餘落日期限，向後延長原則一個月內作為申請期限。**開立日期原則為申請期起始日向後6個月內**。
 7. 請款領據如**附件六**。
 8. 若有受負責人委託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七**。
- (二) 申請餵飼設施(備)系統改善補助須檢附下列文件：
- 【除了肆、二、(三)文件外，應加附以下文件】
1. 餵飼系統改善之購買或拆除舊有設備之發票或收據等憑證，不同階段申請人，所送相關發票/收據等憑證開立日期應符合下列規定日期：
 - (1) 第1階段立即轉型者：開立日期為**114年10月22日至115年6月30日止**。
 - (2) 第2階段已裝設溫度及影像監控設備，持續蒸煮廚餘至落日前者依地方政府自訂公告廚餘落日期限，向後延長原則一個月內作為申請期限。**開立日期原則為申請期起始日向後6個月內**。
 2. 新購設施(備)項目、改建、拆除、工資、施工等及預算規劃表如**附件四**。

3. 畜牧場內廚餘蒸煮設備拆除之實際照片如附件五。

(三)申請轉用飼料補助及餵飼設施(備)系統改善補助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核銷期限：

1. 第1階段立即轉型者：115年7月31日前，檢送相關憑證核銷。
2. 第2階段已裝設溫度及影像監控設備，持續蒸煮廚餘至落日前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訂公告日期禁止再利用廚餘養豬之翌日起算
7個月內。

★註☆：各項補助及期限簡化如下表。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申請人	立即轉型者	已裝設溫度及影像監控設備 持續蒸煮廚餘至落日前者
申請期限	114 年 12 月 15 日 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依地方政府自訂公告廚餘落日 期限，向後延長原則一個月內作 為申請期限。最晚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轉用飼料之飼料發票、 收據之憑證開立日期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開立日期原則為申請期起始日 向後 6 個月內
餵飼設施(備)系統改善 補助之購置/拆除/改建 設備等發票、收據之憑 證開立日期	114 年 10 月 22 日 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開立日期原則為申請期起始日 向後 6 個月內
申請核銷期限	115 年 7 月 31 日前	開立日期原則為申請期起始日 向後 7 個月內
轉用飼料補助金額	3,600 元/頭	1,800 元/頭
餵飼系統改善補助金額	補助上限新臺幣 30 萬元至 300 萬元。	

伍、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負責人，可委託他人代為前項申請或申領補助款，但受補助人仍為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負責人。
- 二、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或其他欠缺情形得補正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 三、申請書所載事項、檢附文件、飼料購買憑證等相關憑證有虛偽、隱匿、偽造或變造之情事者，抑或接受補助後私自轉讓以補助款購買之飼料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人限期返還相關款項，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四、前項所情形外，有溢領而應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撤銷或廢止溢領之補助，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人限期返還溢領之款項，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五、申請補助時一併切結，已無載運廚餘、動物性廢渣或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場內及將之用以養豬之情形。若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獲以廚餘飼養者應停止補助，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人限期返還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六、受補助人所檢具購買憑證之總金額應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核定款項之額度，未達者，依其購買憑證之數額撥付之。

七、基於本次補助措施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審查及驗收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列清冊後送農業部辦理撥款，為減輕豬農轉型期之經濟負擔，受補助人之補助款可分 2-3 期透過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向本部申請撥付。

轉型飼料輔導措施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牧場名稱		登記證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手機		
場址				
連絡住址				
申請頭數	頭。(依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之飼養規模為上限)			
申請轉型飼料輔導措施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轉用飼料補助： 立即轉型者申請補助金額： 頭 * 3600 元 / 頭 = _____ 元。 已裝設溫度及影像監控設備，持續蒸煮廚餘至落日前者申請補助金額： 頭 * 1800 元 / 頭 =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飼飼設施(備)系統改善補助： 申請補助金額：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申請養豬場轉型之金融支持(須領有合法畜牧場登記證)			
	※說明如下：			
	1. 申請轉型飼料輔導措施補助， 自廚餘養豬場申請轉型後，不得再以動物性廢棄物餵養，且須拆除畜牧場內廚餘蒸煮設備（原則上應全面拆除至無法再行駛用之程度，以杜絕違法再啟用之風險）。 基於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及協助豬農降低生產成本，植物性廢棄物仍可繼續使用 (應取得植物性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資格) 。 2. 須檢附飼料廠合作之經銷商所開立之憑證者，應另提供飼料廠出貨至該經銷商之出貨單或其他可資佐證之單據影本。 3. 須檢附餵飼系統改善之購買或拆除舊有設備之發票或收據等憑證。			
	申請應檢附文件資料 (請確實檢附並勾選，影本應加蓋負責人私章並標示與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廚餘再利用檢核相關證明文件(如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飼料購買憑證(發票或收據) 。 <input type="checkbox"/> 飼飼設施(備)系統改善補助之購買或拆除舊有設備之發票或收據等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設施(備)項目及預算規劃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場內廚餘蒸煮設備拆除之實際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請款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此致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負責人：

(簽章)

(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印

日

申請轉型飼料輔導措施補助
之畜牧場負責人帳戶及身分證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影本應加蓋負責人私章並標示與正本相符

印

轉型飼料輔導措施補助

切結書

本人(姓名)為(畜牧場名稱)之負責人申請轉型飼料輔導措施補助(轉用飼料補助及餵飼系統改善補助)項目，保證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購置之相關設施(備)未重複申請相關政府機關與/或產業團體補助。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補助款。

受補助購置之設施(備)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財物標準分類」最新版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或出租、轉讓，否則應依設施(備)補助比例退還農業部；受補助業者應自行負責營運盈虧，不得要求農業部另予其它補助。

自廚餘養豬場申請轉型後，不得再以動物性廢棄物餵養，且須拆除畜牧場內廚餘蒸煮設備（原則上應全面拆除至無法再行駛用之程度，以杜絕違法再啟用之風險）。基於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及協助豬農降低生產成本，植物性廢棄物仍可繼續使用。另應購買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範之飼料類產品，並已無載運廚餘、動物性廢渣或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場內及將之用以養豬之情形。若經查獲以廚餘飼養者應停止補助，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人限期返還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本人已詳閱上述文字。

敬致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農業部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餵飼設施(備)系統改善補助
新購設施(備)、改建、拆除、工資、施工等項目及預算規劃表

序號	品項	型號	規格	數量/單位	單價 (元)	總金額(元)	備註
範例	FRP飼料散裝統	A-06608	8噸	1/座	65,000	65,0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計							

備註：1.新購、改建、拆除、工資、施工費用等項目皆填寫於表內。

2.若填寫欄位不足者，再請自行影印此附件

負責人：

(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負責人)

(簽章)



申請轉型飼料輔導措施補助
之**畜牧場內廚餘蒸煮設備拆除**實際照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拆除前之實際情況照片



拆除後改建完成之實際情況照片



※影本應加蓋負責人私章並標示與正本相符

※若有多處進行拆除及改建之區域，再請自行影印此附件



領 據

茲收到農業部核發轉型飼料輔導措施補助，轉用飼料補助之補助款新臺幣_____元整，餵飼設施(備)系統改善補助新臺幣_____元整，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屬實無訛，特此領據。

此致

農業部

畜牧場名稱：

負責人：_____ (簽章)



領款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補助款請匯至以下帳戶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戶名：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畜牧場(畜禽飼養場)負責人委託申領/申請
轉型飼料輔導措施補助之委託書**

本人_____(姓名)為_____(畜牧場名稱)登記證

號碼_____之負責人，茲委由_____(受委託人姓名)代為

申請及領取 申請 進行轉用飼料補助及餵飼系統改善補助相關
經費。

備註：如勾選代為「申請」僅為代負責人申請但不能領取補助款。

此 致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立委託書人(畜牧場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